

附件2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
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100分制)(试行)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人力资源部制

2025年12月

填表注意事项

一、本表为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专业技术能力考核依据。

二、总分满分100分，基本医疗工作25分、教学业绩20分、科研成果20分、人才荣誉20分、专家评议15分。

三、以下各项内容应为取得正高职称后所获得的方可获分。

四、岗位申报考核量化评分表中各赋分标准由医务部、科研部、教学部及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目录

一、临床工作业绩（25分）	1
二、人才荣誉（20分）	2
三、科研业绩（20分）	3
四、教学业绩（20分）	6
五、同行评议（15分）	8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考核量化评分表

姓名： 科室：

项目		说明及赋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医疗技术 (总分5分)	限制类医疗技术1项	主持人 (5分)		医务部
		参与人 (排名第二) (2分)		
		参与人 (排名第三) (1分)		
	新技术: A类	主持人 (4分)		
		参与人 (第二) (2分)		
	新技术: B类	主持人 (3分)		
		参与人 (第二) (1分)		
	新技术: C类	主持人 (2分)		
新技术: D类	主持人 (1分)			
医疗工作量 (总分20分)	手术医师 (2022年-2025年, 每年5分, 共4年)	完成四级手术30例 (2分)	作为术者	
		完成四级手术满30例的基础上每完成1例四级手术给予术者加0.1分, 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1分。		
		开展微创手术30例 (1分)		
		开展微创手术满30例的基础上每完成1例微创手术给予术者加0.1分, 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1分。		
	非手术医师 (2022年-2025年, 每年5分, 共4年)	提供达到现任职称岗位要求《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病例》的病案10份 (须提供病案号进行专家评审), 病例全部符合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 (5分)	作为主持	

	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 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 业人员 (2022年-2025年, 每 年5分, 共4年)	提供达到现任职称岗位能力 要求的由本人签字/签发的 疑难病例检查(检验)报告 单10例, 进行专家评审。报 告单全部符合疑难病例。(4 分)	本人 签字		
		主持或参与多学科会诊10 份(提供多学科会诊记录复 印件)(1分)	本人 签字		
人才荣誉 (总分20分)	人才称号 (获多项荣誉称号时按 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 6分)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国务院特贴、 自治区突贡(6分)		人力资源部	
		草原英才引育工程负责人、草原英 才(引进)(5分)			
		321、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 一层次(4分)			
		草原英才团队带头人、草原英才(培 养)、“英才兴蒙”工程团队 带头人(4分)			
		321、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 二层次(3分)			
		自治区名中医(蒙医)(2分)			
	领先、重点学科 (5分)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直接推荐		科研部	
		自治区领先学科带头人(5分)			
		自治区重点学科带头人(4分)			
		自治区领先学科包含科室主任 (含主持工作的副主任)(3分)			
		自治区重点学科包含科室主任 (含主持工作的副主任)(2分)			
非自治区领先、重点学科包含科室 主任(含主持工作的副主任)(1分)					

		自治区领先学科 (含科室副主任) (1分)		
		自治区重点学科 (含科室副主任) (0.5分)		
	学会任职 (不累计加分, 不在任 期内不加分, 5分)	中华医学会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 师协会分会会长及以上直接推荐		科研部
		中华医学会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 医师协会副会长 (5分)		
		中华医学会分会常务委员、分会学 组组长、分会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医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分 会学组组长、分会青年委员会主任 委员 (3分)		
		中华医学会分会委员、分会学组副 组长、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自治区医学会分会主任委员, 中国 医师协会理事会理事、分会副会长、 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自治 区医学会分会主任委员/自治区医 师协会分会会长 (2分)		
		自治区医学会分会副主任委员、自 治区医师协会分会副主任委员 (1分)		
	教学名师 (4分)	国家级 (4分)		教学部
		自治区级 (2分)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一等奖5 分/项 (前 七名)	第一完成人记满分, 其他 完成人得分=分数/N (N 为获奖人排名)	
		二等奖4 分/项 (前 五名)		

科研获奖 (总分5分、 限5项)		三等奖3分/项(前三名)		科研部
	内蒙古自治区 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5分/项		
		一等奖4分/项(前七名)		
		二等奖3分/项(前五名)		
		三等奖2分/项(前三名)		
自治区中青年科学技术 创新奖	4分/项			
科研论文 (总分5分、 限3项)	SCI	Q1(5分/篇)		科研部
		Q2(4分/篇)		
		Q3(3分/篇)		
		Q4(2分/篇)		
	中华系列 (中华医学会主办、中国 科学技术协会主管)	3分/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中国中文核心 期刊(北大版)	2分/篇			
科研立项 (总分5分、 限5项)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 重点研发项目及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重大国际合作项目/重 大研究计划的重点项目 等具有相同等级的重点 项目	主持人(5分)		科研部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面上项目	主持人（4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 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 学基金项目	主持人（3分）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 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 金，子课题	主持人（2分）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 基金项目/内蒙古科技 计划项目/中央引导地 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 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主持人（1分）		
科研著作 （总分2分， 限3项）	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 社正式出版的与所从事 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学术 著作	主编2分/部、副主编1分/部、参 编0.5分/部 （主编、副主编要求5万字及以上， 参编要求2万字及以上）		科研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 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 式出版的与所从事本专 业技术相关的学术著作	主编1分/部、副主编0.5分/部 （主编、副主编要求5万字及以上， 参编要求2万字及以上。）		

标准指南专家共识 (总分1分,限3项)	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GB)	1分	科研部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GB)	0.5分	
	牵头制定卫生行业标准 (WS)	1分	
	参与制定卫生行业标准 (WS)	0.25分	
	牵头制定地方标准 (DB) / 团体标准 (T)	0.5分	
	诊疗指南: 牵头制定中华医学会系列诊疗指南 (主编/执笔/通讯)	1分	
	诊疗指南: 参与制定中华医学会系列诊疗指南	0.25分	
	专家共识: 牵头制定中华医学会系列专家共识 (主编/执笔/通讯)	1分	
	专家共识: 参与制定中华医学会系列诊疗指南	0.25分	
专利与转化推广 (总分2分,限3项)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分/项	科研部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分/项	
	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	0.5分/项	
	大于等于50万	2分/项	
	大于等于10万 小于50万	1分/项	
	小于10万	0.5分/项	
教学负责人 (总分7分)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国家级 (7分)	教学部
		自治区级 (4分)	
	一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课程负责人	国家级 (5分)	
		自治区级 (3分)	
	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国家级 (5分)	
		自治区级 (3分)	

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 总分5分）	一等奖	国家级	主持人5分/项	教学部
			第二参与者4分/项	
			第三参与者3分/项	
			第四参与者2分/项	
			第五参与者1分/项	
			第六参与者0.8分/项	
			第七参与者0.5分/项	
	自治区级	主持人3分/项		
		第二参与者2分/项		
		第三参与者1分/项		
	二等奖	国家级	主持人3分/项	
			第二参与者2分/项	
			第三参与者1分/项	
自治区级1分/项				
三等奖	国家级	主持人2分/项		
		第二参与者1分/项		
	自治区级0.5分/项			
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 (总分2分)	主持人	国家级2分/项	教学部	
		自治区级1分/项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 级规划教材、面向21 世纪课程教材，或由有	主编6分/部			
	副主编4分/部			

教材 (总分6分)	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的重要章节(5000字以上)	参编2分/部	教学部
	适用于专科、本科、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授课使用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涵盖的人民卫生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的重要章节(5000字以上)	主编5分/部	
		副主编3分/部	
		参编1分/部	
综合评价 (15分)	评审专家根据对申报人的业绩能力及印象综合打分		
合计分数(总分100)			
备注			

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